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蔡淑芬

電話：04-7531810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3951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防疫管理指引、指引修正對照表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0395119A00\_ATTCH1.pdf、0395119A00\_ATT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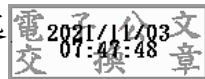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」及「指引修正對照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445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，教育部將持續配合疫情發展適時調整學生宿舍防疫因應作為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